

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50 号  
关于调整《实行进口报告管理的大宗农产品目录》的公告

根据《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和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(商务部令 2008 年第 10 号), 商务部对《实行进口报告管理的大宗农产品目录》(以下简称《目录》)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将鲜奶、奶粉和乳清(具体目录见附件 1)纳入《目录》,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对上述品种实行进口报告管理。

二、商务部委托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负责鲜奶、奶粉和乳清进口报告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、汇总、分析和核对等日常工作。

三、进口鲜奶、奶粉和乳清的对外贸易经营者,应向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备案,并将备案登记表抄报注册地省级及计划单列市地方商务主管部门,在京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直接抄报商务部(对外贸易司)。备案登记表见附件 2。

四、进口鲜奶、奶粉和乳清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按照《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和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(商务部令 2008 年第 10 号)履行有关进口信息报告义务。

五、商务部每半个月一次(遇节假日顺延),在商务部政府网站“大宗农产品进口信息发布专栏”发布有关进口信息。

特此公告

- 附件: 1. 鲜奶、奶粉和乳清目录  
2. 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企业备案登记表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
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

資料來源: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網站  
<http://wms.mofcom.gov.cn/aarticle/zcfb/n/200907/20090706399430.html?4292516072=823392802>

附件 1 :

### 鲜奶、奶粉和乳清目录

序号	商品类别	海关商品编号	货品名称
1	鲜奶	0401100000	脂肪含量未超 1%未浓缩的乳及奶油(脂肪含量按重量计,本编号货品不得加糖和其他甜物质)
		0401200000	脂肪含量在 1%—6%未浓缩的乳及奶油(脂肪含量按重量计,本编号货品不得加糖和其他甜物质)
		0401300000	脂肪含量超过 6%未浓缩的乳及奶油(脂肪含量按重量计,本编号货品不得加糖和其他甜物质)
2	奶粉	0402100000	脂肪含量 $\leq$ 1.5%固体乳及奶油(指粉状、粒状或其他固体状态,浓缩,加糖或其他甜物质)
		0402210000	脂肪含量 $>$ 1.5%未加糖固体乳及奶油(指粉状、粒状或其他固体状态,浓缩,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)
		0402290000	脂肪含量 $>$ 1.5%的加糖固体乳及奶油(指粉状、粒状或其他固体状态,浓缩,加糖或其他甜物质)
		1901100000	供婴幼儿食用的零售包装食品(可可含量 $<$ 40%粉、淀粉或麦精制、或可可含量 $<$ 5%乳制品)
3	乳清	0404100000	乳清及改性乳清,不论是否浓缩、加糖或其他物质

备注：海关商品编号 1901100000 项下仅供婴幼儿食用的零售包装奶粉列入进口报告管理。

附件 2

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企业备案登记表

备案号:

对外贸易经营者 企业名称		
企业海关代码		
进出口企业代码		
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		
备案商品名称		
联系人		
联系电话/手机号		
传真		
电子邮件		
邮编		
单位地址		
统计负责人 姓名与签字		
法定代表人 姓名与签字		
备案企业盖章		

抄报：

注：备案号由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填写